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THB(T)L 2/4/115
本函檔號：LS/S/13/11-12
電話：3919 3507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cwo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397 3395)

九龍旺角
聯運街30號
旺角政府合署7樓
運輸署助理署長
何裕文先生, JP

何先生：

**研究於2012年1月20日刊登憲報的6項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
第5(1)條作出的命令的小組委員會**

為應小組委員會在2012年2月23日的會議上要求就立法會能否修訂上述6項命令，以便在該等命令中加入專營巴士公司偏離服務詳情表的基準，提供意見，謹請澄清以下各點，並提供有關文件：

- (a) 上述6項命令所提述非獨有權利經營公共巴士服務的路綫是如何訂立？請提供訂立該非獨有權利的文件(包括任何專營權(如適用的話)，及其憲報公告的參考)；
- (b) 運輸署有否就上述6項命令所涵蓋的每間巴士公司批准有關服務詳情表(即向小組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文件(立法會CB(1)1126/11-12(05)號文件)第2段所提述的服務詳情表)？請就每間巴士公司提供一份服務詳情表樣本；及
- (c) 廢除巴士路綫的獨營權，以容許公共巴士有更大空間調整服務及鼓勵經營者進行良性競爭，是否政府的政策？請提供推出此政策及更改專營權條款以推行此政策的資料。

謹請於2012年3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提供政府當局的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王嘉儀小姐)

副本致：小組委員會秘書

2012年2月29日